

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283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 年 3 月 23 日上午 11 時

貳、地點：本會 3 樓會議室

參、出席委員：

林委員英男 鄭委員耕亞 林委員碧霞 陳主任委員章賢(請假)

蘇委員淑彩 曾委員文池 李委員文傑(請假) 陳委員顯榮(請假)

肆、列席人員：如簽到冊

伍、主席：鄭委員耕亞

紀錄人員：彭瀟葵

陸、主席致詞：本會陳委員顯榮於 3 月 19 日辭世，請各位默哀 30 秒。

柒、報告事項：

甲、宣讀第 282 次會議紀錄

決定：紀錄確認。

乙、第一組工作報告

一、有關110年公民投票相關工作處理情形說明如下：

(一) 選務實錄已印製完成，並於111年3月7日函送各相關選務機關及圖書館等。

(二) 110年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案執行完畢，預計於111年3月31日前將經費結報函新竹市政府辦理轉正。

二、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工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：

(一) 依中央選舉委員會鼓勵大專生及新住民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計畫，陳報預期成果。

(二) 為鼓勵新住民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於111年3月8日結合移民署新竹市服務站辦理宣導活動，計有16位新住民朋友參加。

(三) 為鼓勵大專院校青年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結合新竹市政府勞工處校園博覽會徵才活動，於111年3月12日及19日，分別於陽明交通大學及清華大學辦理招募宣導。

(四) 為協助身心障礙投票權人瞭解投票程序、投票注意事項、選務防疫事項及政府對身心障礙投票權人的協助措施，並透過實際

模擬體驗投票，以利行使投票權，落實維護身心障礙投票權人投票權益，特與社團法人新竹市智障福利協進會合作，於111年3月2日、3日、4日及16日辦理4場次身心障礙者投票權人宣導活動，總計約60位身心障礙者參加。

- (五) 為確認選務圈票遮屏數量、完整性及損壞情形，避免選舉時發生數量不足或損壞不堪使用之情形，於3月3日至3月10日至各區公所進行選務設備檢查、清點及貼紙標示作業，將一般新式遮屏、一般舊式遮屏、身障型遮屏及相對應之附件分類擺放，並確認堪用數與不堪用數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丙、第三組工作報告

- 一、為鼓勵身障投票權人參與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自 3 月 2 日至 16 日參與第一組辦理之 4 場次身障模擬投票體驗活動，分別在恆星學坊-食品據點、中正據點及延平據點，約計 60 位身障者參與，第三組發布 2 則新聞稿，並將新聞稿內容提供媒體。
- 二、為鼓勵年滿 18 歲具我國國籍之大專院校學生，踴躍報名擔任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之工作人員，3 月至 4 月配合市府勞工處校園就業博覽會，進行 3 場次選務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宣導，並發布 1 則新聞稿及提供新聞稿內容予媒體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丁、第四組工作報告

- 一、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 12 月 18 日投票日當天，本市投票權人張 O 珊、譚 O 宏撕毀新竹市地方性公投票等 2 案，經本會分別核處新台幣 1 萬元及 2 萬元罰鍰，受處分人業於 111 年 2 月 25 日、3 月 3 日至本會完成繳納程序；另張 O 珊不服本會 111 年 2 月 14 日竹市選四字第 11113450005 號-111 年度處字第 000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，依據訴願法第 58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原行政處分機關不依訴願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者，應儘速附具答辯書，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，送於訴願管轄機關。」，本會業於 111 年 3 月 3 日竹市選四字第 1110000233 號函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訴願答辯書，並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4 項之規定抄送訴願人。

二、行政院 111 年 1 月 2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100000011 號函及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2 月 8 日中選人字第 1110020713 號函示，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經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三讀通過，有關增調 111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 4%，俟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奉總統公布後，溯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；本會業於 3 月份完成薪俸調整及 1、2 月份薪差補發作業，並辦理本會員工退休撫卹基金、公教人員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、勞工保險及勞工退休金等保險俸（薪）額變更手續申報及 1、2 月份單位負擔及自繳保費差額補繳作業。

三、中選會調查 111 年第 1 次中央各機關學校非超額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缺額減列作業是否有出缺或需減列情形，經查本會並無出缺及需減列之情形，已於期限內函復中選會。

四、中選會來函，因內政部函以，為和平紀念日（2 月 28 日）當日各機關學校於當日下午半旗 1 案，本會已配合辦理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捌、討論提案

提案一案由：有關修正本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9 月 30 日中選務字第 1103150399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設置要點於 98 年 8 月 21 日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備施行後，未曾修訂，為應本會辦理各項公職人員選舉、罷免、全國性公民投票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之現況，故修正要點且經本會第 276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於 110 年 9 月 10 日以竹市選一字第 1103150290 號函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；惟，經審查，認有相關體例及內容有修正之處，爰依前揭函示再次修正要點。

三、檢陳新竹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、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各 1 份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；經備查後，函送各相關機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散會：12時10分。